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C-N

發行日期

2026/02/04

文件版次

A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 目的：

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 範圍：

凡公司之資金借貸與他人者，皆適用之。

三、 權責：

財務處：

1. 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
2. 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3. 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 風險評估：

資金貸與他人未事先取得核准，或未依公司政策或法令規定辦理，導致公司產生資金無法回收之風險或遭受主管機關懲處。

五、 作業內容：

1. 名詞定義：

- 1.1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1.2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3 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4 事實發生日：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5 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1.6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指在任期間之所有董事或成員。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C-N

發行日期

2026/02/04

文件版次

A

1.7 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2.1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應依第 3.1.1 條之規定辦理。

2.1.2 與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評估標準應依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實質控制權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1.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或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交易金額為限。

3.1.2 與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融通期間以五年為限。

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4.2 年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4.3 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5.1 申請辦理程序：

5.1.1 借款者應提供必要之公司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並填具申請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C-N

發行日期

2026/02/04

文件版次

A

5.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處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處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5.1.3 設置獨立董事後，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2 審查程序：

5.2.1 必要性及合理性：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5.2.2 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處依據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信用及借款用途等進行調查評估，作成徵信報告，擬具資金貸與條件。

5.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財務處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報董事會。

5.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2.4.1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財務處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必要時得委請外部機構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5.2.4.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借款人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借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5.3 核決權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款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3.2 條之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C-N

發行日期

2026/02/04

文件版次

A

5.4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5.4.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處應立刻通報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5.4.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5.4.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再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5.4.4 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則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 5.4.5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定還款，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5.4.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則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5.5 建立備查簿：

財務處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6 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7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考評相關辦法考核，並應視違反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C-N

發行日期

2026/02/04

文件版次

A

6.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6.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依該子公司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6.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並呈閱本公司財務處。

6.3 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6.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係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6.5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6.6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7. 變相資金融通：

7.1 本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時，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

7.1.1 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者。

7.1.2 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科目，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

7.1.3 前二項加總金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應提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已採取法律行動或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7.2 前述變相資金融通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本程序第 8 條規定辦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C-N

發行日期

2026/02/04

文件版次

A

理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原會計項目定義不符，財務處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

8. 資訊公開：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由本公司為之。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8.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8.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8.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9. 實施與修訂：

9.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9.2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9.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 控制重點：

1. 資金貸與之對象及限額應符合本作業程序，評估其風險且備有記錄，並經過授權程序。

2. 每月更新「資金貸與備查簿」，內容應符合本作業程序。

3. 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或達到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

4. 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七、 附件或記錄表單：

附件一：【資金貸與備查簿】